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晟典意字第 0913168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7 层
电话: (86 755) 83663333 传真: (86 755) 82075163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晟典意字第 0913168 号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8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7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604号《关于核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6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由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2812724XH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召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4 号文、《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7）0024 号《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2,000 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7）0104 号《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其所持股份进行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其中：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召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董事王桂强、王少波、柴孝海、邓建军与副总经理张亚飞、王先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4、发行人监事江明中、周必红、叶鹏志、乐晓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5、发行人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合富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合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前述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

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已依法指定张志强和秦国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治民

经办律师：周凤玲

陈金凤

2017年 9月 15日